**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生命紀念館新設神主牌位開放選購注意事項**

1. 本次選購採預約制，欲申請購買神主牌位之民眾，請先至頭份生命紀念館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每人每次限領1張**)，再依號碼牌指定時間選購神主牌位。
2. **號碼牌開放領取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
3. 號碼牌領取地點：頭份生命紀念館服務中心。
4. 選位時間：**依號碼牌上指定時間**(自112年6月30日起上班日08:30至11:30，13:00至16:00，每15分鐘為一時段，每一時段開放3組人)。**以上選位時段不開放其他民眾參觀**。
5.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6. 依號碼牌上指定時間至頭份生命紀念館報到；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依報到時間安插於下一時段選位。(例如：7號和2號先後於40~42號選位時段報到，則7號安排於43~45號選位時段選位，2號安排於46~48號選位時段選位，以此類推。)
7. 完成報到後，依管理員指示選取神主牌位，每人挑選時間限15分鐘(超過時間後不保障優先順序)，**每1張號碼牌限選購1個神主牌位**。
8. 挑選完後，將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交櫃台管理員受理。
9. 管理員審核無誤後，開立繳款書，申請人應於次日起1個月內至頭份市農會完成繳費。
10. 檢附資料未齊全者，得先保留所選神主牌位，並於3日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者，所選神主牌位不予保留。
11. 應檢附文件：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2.**亡者除戶證明文件(預購使用者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3.**亡者或預購使用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12. 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使用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於期限繳費者，應提出申請延後繳費並經核准後，始得保留。
13. 申請人繳納規費完畢後，於進堂前7日憑繳款書收據向本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事宜及領取神主牌位以謄寫內外牌祖先名諱。
14. 神主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神主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5. 新設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位 置** | **使用費** | **管理費** | **合計** |
| 01、06區(廳兩側) | 24‚000元 | 10‚000元 | 34‚000元 |
| 02、05區(神座兩側) | 30‚000元 | 10‚000元 | 40‚000元 |
| 03區(神座後特區) | 36‚000元 | 10‚000元 | 46‚000元 |

1. 符合市民資格者，依上開標準計費；不符合市民資格者，使用費以5倍計算。
2. 本市市民資格之條件：(以戶籍資料為憑)
3. 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6個月**以上。
4. 亡者或預購使用者(限個人牌位)，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
5. 亡者或預購使用者(限個人牌位)，曾經設籍本市**連續10年**以上。
6. 亡者於**民國前6年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7. 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已**連續2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於戶政系統查無除戶資料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祖先或五等親內親屬。
8.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由本堂統一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樣式、材質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9. 連絡電話：頭份生命紀念館037-635506。傳真：037-635507。